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特別大會再次延期 及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 及

(ii)建議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關連交易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再次延期舉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場地維修，股東特別大會將再次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改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下午三時前)。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再次延期，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亦將有所更改。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將不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經修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條款之關連交易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與日期
遞交現有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新普通股.....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再次延長有關更改同意書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更改同意書、補充函件、第二份補充函件及第三份補充函件，條款更改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再次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促使先決條件達成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四份補充函件，將各變更同意書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更改同意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兼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何濤先生及黃保強先生。